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837,773,826 股。如通函所述，洪建生先生（「**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為 422,100,5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8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不包括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15,673,2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617%。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有權利出席之股東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僅可投票反對。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認購協議；批准創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措施，在他們可能認為是可取的、必要或適宜的落實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137,804,192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 50%投票贊成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